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充分利用企业资源、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我校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工作，增强校企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升对应急安全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关于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15日

关于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意见

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是校企合作的重要形式，是实现学校、企业、学生“三赢”的有效途径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充分利用企业资源、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的有效载体，是当前最受企业欢迎的校企合作方式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工作，增强校企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升对应急安全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原则

（一）就业导向、专业对口原则

各二级学院要有强烈的市场意识，通过多种途径与企业建立联系，掌握企业的需求信息，确定合作方向。选择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合作对象，首先要考虑合作对象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情况，考虑对方在行业内的实力和基础，学生毕业后是否愿意到该企业就业；其次要考虑对方的设备条件、技术和管理水平，学生能否学到知识与技能，能否学以致用；再次要考虑对方对合作办学的积极性。校企双方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通过签订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协议，形成一种法定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原则

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校企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原则，有利于学校利用企业优质实践性教育资源为教育服务；有利于企业利用高职院校办学特色，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要求的人才。因此，在实施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必须

充分考虑学校、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多方面的利益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规律的要求，根据订单的约定，保证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是一种合作、互利的关系，保证学生自愿参与定向培养工作。

（三）课程设置以就业为导向原则

首先，课程设置应考虑就业市场的需求，课程设置要直接与就业目标挂钩，要瞄准某种职业并落实到具体岗位，就业方向要在课程方案中清晰体现。第二，课程设置应满足工作需要，即应根据职业需要的知识、能力来设置课程，确定课程的性质和内容。第三，要考虑学生可持续发展与即时就业的需要，以专业技术学习为基础，兼顾就业需要的灵活性和学生的选择性来设置课程。

（四）教学规范性原则

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，必须遵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，要保证教学完整性、系统性和灵活性。教学计划内集中实习、课程设计环节可与企业上岗培训相结合，由用人单位给出实习成绩。毕业环节可结合用人单位实际，由指定教师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，并参加答辩。

二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程序

针对行业企业需求，校企签订订单培养协议，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校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灵活调整课程设置，企业选派技术专家讲授部分专业课程，可根据需要共同编写专业教材。学生在学校、企业两个地点进行学习，定期到企业进

行实训，毕业后直接到用人单位就业。为保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必须对其全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。

（一）前期调研，选择合作企业

要圆满完成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工作，首先就要选择良企为合作伙伴，选择那些生产规模大、技术含量高、科研能力强、发展后劲大和有合作愿望的企业，特别是刚刚筹建的大型成长性企业，对学生今后的发展空间较大。

（二）与企业签定订单协议

在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确立合作意向后，通过充分协商，学校、企业、学生按照审批程序正式签订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。协议书的内容要涉及合作目标、合作原则、培养对象、培养时间、三方的权利义务、其他事项等，从法律上保障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顺利进行。校企合作协议要注重保护学生切身利益，订单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，应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公开选拔订单班学生

校企精心组织和优化订单班的生源。学校和企业以专题的形式对学生开展广泛的宣传，向学生全面如实介绍企业的情况和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模式的操作过程、工作岗位和基本待遇等，接受学生咨询。企业派出人员对报名学生进行笔试、面视，经过综合考核合格，组成订单班。订单班校企双方共同培养的期限不低于9个月。订单班组织完成后，要将组织情况和人才培养方案及时报校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

订单协议签定后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遵照教育教学规律，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等。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适应企业的用人标准，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、实用性和灵活性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由学校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技术人员共同完成，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部分专业课教学。

（五）课程与教材开发

在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实施过程中，应积极开发适应订单班教育的课程。这些课程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岗位需要、企业文化、管理特点等确定的，体现了不同订单的要求和不同人才培养目标的特点。课程与教材开发是保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开发过程应有企业专家和技术人员参与。具体控制要求包括：深入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群的要求，进行职业岗位分析，明确培养对象应具备的知识、技能、职业道德、综合能力等；课程与教材开发方案应与用人单位共同拟订；课程与教材开发方案应具有前瞻性，尽量避免只注重眼前的实用主义，防止课程基础过于狭窄而影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实践教学环节（包括顶岗实习）

实践教学（包括顶岗实习）是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，其控制要点主要有：学校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组织；用人单位应提供符合培养目标的工作实践岗位；实践教学环节时间不少于一学期。

（七）对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控

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是校企合作的高级形式，是建立在校企双方的高度信任的基础上的，这种信任必须缘于其实施过程中严格的过程管理。年终由学校教务处牵头，组织规划与质量建设处、招生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考核小组，对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考核。过程控制和评估的基本要求有：双方安排专人对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班级进行管理；用人单位切实履行培养协议；面向学生开展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和问卷调查活动，针对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；学校应对学生的学习效果、顶岗时间、岗位轮换等情况进行跟踪，建立顶岗学生的实训档案；技能水平、顶岗实习中的表现等应作为学生学习考核的重点。

三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保障机制

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，专业负责人（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）是本专业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直接责任人，骨干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是校企合作的中坚力量。专业负责人（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）是专业与企业的直接联系洽谈人，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起草，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实施，校企合作成果总结，校企合作资料的建档；二级学院负责校企合作协议、校企合作项目的初审上报，各专业校企合作的检查指导评价；教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上报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审查，分管校企合作的学校领导、学校院长审批后生效。